



11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四區

秩序冊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比賽日期：114年6月7日(星期六)

目 錄

臺中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01
第四區賽程表·····	15
臺中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17
競賽場地配置圖·····	23
演說、朗讀競賽場地佈置圖·····	25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組競賽員座位位置圖·····	31
競賽員名單 - 國小學生組 ·····	32
競賽員名單 - 高中學生組 ·····	40
競賽員名單 - 教師組 ·····	49
放棄參加語文競賽聲明書·····	58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

114 年 1 月 3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00438 號函頒訂

壹、競賽宗旨：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
- 二、透過競賽之辦理，增進各族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宏揚文化績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初賽承/協辦學校：

- (一) 第 1 區：**清水區大秀國小/市立順天國中**
- (二) 第 2 區：**沙鹿區公明國小/市立北勢國中**
- (三) 第 3 區：**太平區坪林國小/太平區宜欣國小**
- (四) 第 4 區：**豐原區豐原國小/東勢區東勢國小**
- (五) 第 5 區：**霧峰區霧峰國小/北區健行國小**
- (六) 第 6 區：**市立福科國中/西屯區協和國小**
- (七) 第 7 區：**市立崇倫國中/市立黎明國中**
- (八) 第 8 區：**市立北新國中/市立東峰國中**

三、複賽承/協辦學校：**大雅區大雅國小/烏日區烏日國小、豐原區瑞穗國小**

四、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綜合工作承辦學校：南區信義國小、北區太平國小、東區樂業國小

參、辦理方式：

一、校內選拔賽：各校先行舉辦校內選拔賽，選拔代表參加初賽。

二、初賽：

(一) 各區參賽學校、承辦學校、競賽日期及地點詳如【附表 1】。

(二) 競賽組別、項目：

1、國小學生組：

- (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2、國中學生組：

- (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

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3、高中學生組：

(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3)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4、教師組：

(1)國語演說、(2)臺灣台語演說、(3)臺灣客語演說、(4)國語朗讀、(5)臺灣台語朗讀、(6)臺灣客語朗讀、(7)作文、(8)寫字、(9)國語字音字形、(10)臺灣台語字音字形、(11)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5、上開競賽項目，臺灣客語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以併區方式辦理。

6、社會組各語各項及各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直接參加複賽。

(三) 參賽名額：除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項目每校各組以 3 人為限，其餘各組各語各項以 1 人為限。

(四) 錄取參加複賽名額及參賽細節請詳閱本計畫第「壹拾壹」點說明。

三、複賽：

(一) 參賽對象：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經初賽錄取晉級參加複賽資格者。

(二) 直接參加複賽，免經本競賽初賽之組別、項目：

1、國小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2、國中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3、高中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

4、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

5、社會組：

(1)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2)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3)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字音字形；(4)寫字；(5)作文。

6、第 1~4 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不分族語每項目每校最多可報 3 人。

7、社會組：每校（單位）各組各項參賽不限報名人數。

(三) 相關細節請詳閱本計畫第「壹拾壹」條說明。

四、初賽、複賽各組各語各項一覽表詳如【附表 2】。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一至五年級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

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一、二年級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直接參加本市複賽。

註一：詳細參賽資格及限制請詳閱本計畫第陸條。

註二：上開相當於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校學籍者，得不佔原校參賽名額報名參加初賽；相當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依其戶籍所在地行政區，直接報名參加該組該語該項初賽。

註三：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視為一競賽單位，比照學校報名各組各語各項以 1 人參賽為限，且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

註四：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伍、競賽項目：

一、演說：

-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 (二)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 (三)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 (五)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表 6】。

二、情境式演說：

- (一)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二)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朗讀：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二)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三)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四、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陸、參加資格及限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符合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組各語各項競賽。

二、學生組、教師組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報名參賽，並應經過校內選拔程序。

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教師設籍於本市者，應參加校內資格賽，獲第一名者，依其戶籍所在地於初賽報名期限內，檢附紙本報名表【附表 5】郵寄至該初賽承辦學校報名，參加該區初賽。

四、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擇一報名。

五、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七、凡獲本市 113 年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限報該語該項競賽，並不占校內報名名額（即不受限學校該組該語該項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該項初賽。

八、凡具下列資格者，得列入本市種子競賽員，限報名該語該項競賽，並不占校內報名名額（即不受限學校該組該語該項僅能報名 1 人之規定），可另行選拔 1 人參加本市該項複賽：

(一) 獲 113 年複賽各組該項成績特優前 3 人者，且現為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得於本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六年級者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三年級者報名高中學生組）。

(二) 自 108 年起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得於升學後當年度，直接參加該語

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

柒、競賽時限：

一、演說：

-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初賽及複賽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高中學生組：初賽及複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三）教師組：初賽、複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 （四）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複賽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初賽及複賽每人限 2 至 3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
- （二）高中學生組：初賽及複賽每人限 3 至 4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

三、朗讀：初賽及複賽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 （一）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二）臺灣台語：各組均 15 分鐘。
- （三）臺灣客語：各組均 15 分鐘。

捌、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演說：

- （一）國語：本項各組初賽、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 （二）臺灣台語：
 - 1、教師組初賽、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社會組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三）臺灣客語：比照臺灣台語演說辦理。
-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社會組複賽題目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情境式演說：

- （一）初賽、複賽各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一) 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初賽篇目內容事先公布（複賽俟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

(二) 臺灣台語：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初賽、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複賽部分俟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教師組及社會組初賽、複賽篇目內容不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臺灣客語：比照臺灣台語朗讀辦理。

(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各組複賽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內容於賽前事先公布（俟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主辦單位公布後另行公告），並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競賽篇目。

四、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六、字音字形：

(一) 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為準。

(二) 臺灣台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初賽題目內容事先公布，複賽不事先公布。
- 3、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12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
- 4、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三) 臺灣客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初賽題目內容事先公布，複賽不事先公布。
- 3、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1.pdf。
- 4、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hakkadict.moe.edu.tw/>。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 (三)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一)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二)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三)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四)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五)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六)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七)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回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三、朗讀：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作文：

(一)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二)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三)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五、寫字：

(一)筆法：占百分之 50。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壹拾、初賽办理流程：

一、報名：

(一)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止。

(二)方式：

1、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網址：<https://language.tc.edu.tw>），**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附表 3】**並逐級核章，種子競賽員另需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於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教務處（郵戳為憑）。

2、相當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實驗教育型態學生，請學籍寄放所屬學校一併協助網路報名；相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參加團體實驗教育及參加機構實驗教育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於上開報名期限檢附紙本報名表【附表 5】寄至初賽承辦學校。

3、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

(三)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可於**3月17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以1名為限，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由參賽單位逕行負責。

(五)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六)本市初賽倘延期至**114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各競賽員仍維持代表**113學年度**下學期報名之原就讀(服務)學校參加該區初賽，如有因轉學、介聘調校等情形轉至新就讀(服務)學校者，請新校於賽前函文至本局備查修正該競賽員之就讀(服務)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身分，並請依規核予該員競賽當日公假登記。

(七)各競賽員於初賽報名截止後，若因轉學、介聘調校等情形轉至新就讀(服務)學校，仍維持代表**113學年度**下學期報名之原就讀(服務)學校參加該區初賽；複賽再代表新就讀(服務)學校參賽，並請新校於複賽前函文至本局備查修正該競賽員之就讀(服務)學校名稱及指導老師身分。

二、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各初賽承辦學校辦理，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

三、競賽日期、地點：詳見【附表1】，場地配置圖於賽前，由各承辦學校公布於本市語文競賽網。

四、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臺灣客語演說、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除外)：

1、國小學生組、教師組：第一名錄取1人，第二名錄取3人，第三名錄取5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初賽成績最優前3人(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該區參加複賽。

2、國中學生組：第一名錄取1人，第二名錄取2人，第三名錄取3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初賽成績最優前5人(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該區參加複賽。

3、高中學生組：第一名錄取1人，第二名錄取3人，第三名錄取5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初賽成績最優前三名(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該區參加複賽。

(二)個人獎(臺灣客語演說、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1、臺灣客語演說、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第一名錄取 1 人，第二名錄取 3 人，第三名錄取 5 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三名（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參加複賽。

2、臺灣客語朗讀：

(1) 國小學生組：

第一名錄取 1 人，第二名錄取 2 人，第三名錄取 3 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 5 人（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參加複賽。

(2) 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

第一名錄取 1 人，第二名錄取 3 人，第三名錄取 5 人，並依實際競賽成績擇優錄取第四名若干人；成績最優前三名（其中如為種子競賽員，得另增額錄取）代表參加複賽。

(三)除依上開錄取名額為原則，各組各語各項報名人數在 9 人（含）以下者，得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

(四)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五)團體獎：

1、採計單位、組別：國小、國中、高中團體獎分別採計學生組、教師組各組各語各項成績。

2、以各語各項個人名次換算團體積分，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2 分，若同校遇種子競賽員、一般競賽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具有學校學籍）皆獲得名次，則採較優之成績計算積分。

3、錄取名額：各區各錄取參賽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無條件進入），國小、國中團體獎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第四名 4 隊、第五名若干隊。高中團體獎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第四名若干隊。

4、若積分相同時，以「較高名次」的數量較多者獲勝，依此類推。

5、積分未達 12 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六)獲錄取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1、個人獎部分：

(1) 學生組：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2) 教師組：

獲第一名者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列其餘名次者及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3) 指導獎：

凡指導學生獲各組各語各項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列其餘名次者、私立學校教師或非正式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2、團體獎部分：

第一名嘉獎 1 次，第二、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第四名頒發學校團體獎狀乙幀；前三名團隊獎勵人員第一名 5 人、第二名 4 人、第三名 3 人（以上含校長、行政及承辦等人員，私立學校改發獎狀）；嘉獎部分將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壹拾壹、複賽办理流程：

一、報名：

（一）方式：

- 1、各組一律採網路報名。
- 2、經初賽錄取晉級複賽者（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逕由網站系統轉登錄至複賽，各校毋須再次上網報名。
- 3、得直接參加複賽者（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朗讀）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上網報名，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附表 4】並逐級核章，於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寄達或親送至複賽承辦學校教務處，**逾時恕不受理**。
- 4、具種子競賽員資格之國小及國中應屆畢業生，應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前上網報名**，並由新就讀學校備文檢附報名表【附表 5】及獎狀證明影本，正式公文函報複賽承辦學校（副知本局）辦理複賽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學生組之指導老師報名參賽時，應以實際指導者為主，以 1 名為限，且編制內教師不得跨校指導；如逕行安排非實際指導者而日後生其疑義者，由參賽單位逕行負責。競賽員之指導老師倘欲更換，須於競賽前函報本局（副知承辦學校），逾期恕不受理。

（三）社會組競賽員，請自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8 日（星期五）止** 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報名，並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附表 5】併同學生證影本（含最新學籍註冊章）、戶口名簿影本（僅供參賽資格審查使用）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寄至本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終身教育科），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市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倘獲本競賽各組各語各項全國賽代表者，請務必參與集訓及全國賽。

二、 競賽日期、地點：如【附表 1】，場地配置圖於比賽前，由承辦學校公布於本市語文競賽網。

三、 領隊暨抽籤會議：訂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於承辦學校進行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查詢下載。

四、 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 70 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1、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

2、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

3、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

（二）未經初賽，逕行辦理複賽之項目，得依各組各語各項報名人數，依上開等第擇優錄取若干名。

（三）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四）複賽各組各語各項報名人數如在 2 人（含）以下者，於複賽當日併同辦理資格選拔賽，並僅選出參加全國賽代表，不另行敘獎或頒給獎狀。

（五）獲錄取名次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1、學生組、社會組：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如社會組屬校長或公務人員身分者，將函請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特優者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甲等者，頒發獎狀乙幀）。

2、教師組：獲特優者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甲等者及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3、指導獎：凡指導學生獲各語各項特優之指導老師由本局函知其服務學校依權責辦理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不另頒給獎狀；甲等者、私立學校教師及非正式教師，頒發獎狀乙幀。

（六）學生組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離職、生病請假或其他特殊原因，須另由其他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須函報本局審核，餘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壹拾貳、競賽員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附件二】，並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實際情況（競賽時間、地點）隨時修正公告。

壹拾參、集訓：凡取得全國賽資格之各組競賽員，應全程參與本局 9 月至 11 月舉辦之系列集訓活動（集訓課程及時間本局將另行公告）。

壹拾肆、全國賽績優選手獎勵方案：

一、優勝獎金：

-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者，頒發特優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特優者，頒發指導獎金 5,000 元。
- (二)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競賽獎金之所得者，應依規定扣繳款稅。」又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超過 2 萬元整，應預扣 10% 稅額。

二、行政獎勵：

- (一)競賽員部分：屬學生者，依各校敘獎辦法本權責核予獎勵，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嘉獎部分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獲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者嘉獎 1 次；另學生組競賽員獲甲等以上者，其就讀學校校長核予嘉獎 1 次。
- (二)指導人員部分：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指導學生獲特優者記功 1 次，優等者嘉獎 2 次，甲等者嘉獎 1 次。

壹拾伍、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 114 年相關預算內支應。

壹拾陸、附則：

- 一、凡報名參加本市競賽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外縣市語文競賽，違者取消本競賽錄取資格，如後查有重複參賽事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需求，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三、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不得臨時派員遞補。
- 四、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身分證為憑）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五、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族語老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於本市之各界社會人士限報名社會組（且不受同一單位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編制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未依規定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局函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複賽獲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者，須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若因故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三】，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由本局依成績遞補代表參賽（惟成績未達優等者不予遞補）。
- 七、本競賽係以選拔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優秀競賽員為目的，若 114 年本市語文競賽複賽特優成績最優前 2 人，放棄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之競賽員，則不列入 115 年度種子選手資格。

- 八、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各語各項成績未達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由本局邀請專長人士代表本市參賽。
- 九、凡參加本競賽**市賽及全國賽**之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人員及工作人員等）於比賽期間，皆由參賽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如於假日參賽，被指派教師可選擇自執行勤務當日起 2 年內，依教師需求以 1 小時為單位，自行選擇補休（課務由教師自理）或領取加班費，由學校本權責辦理；其經費來源，由學校超時加班費預算額度內支應。
- 十、參加本競賽之各級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為單位領隊，若有申訴事件，應由領隊填具書面申訴單，詳述申訴理由，並於當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向大會申訴組提出（申訴地點：該承辦學校校長室），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講評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十一、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本局全球資訊網、語文競賽網站及承辦學校公告。
- 十二、演說朗讀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名次。
- 十三、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十四、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壹拾柒、承辦本市各初賽、複賽及相關賽務作業之工作人員，由本局函知相關學校依規定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壹拾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初賽第 4 區賽程表

●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競賽組別：國小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賽程						
上午報到時間	上午競賽時間	場次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人數	競賽場地 及位置
7：50-8：20 報到 8：20 統一入座	08：30-10：00	1-1	作文	國小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24 22 15	禮堂
9：50-10：20 報到 10：20 統一入座	10：30-10：40	1-2	國語 字音字形		25 19 14	
10：30-11：00 報到 11：00 統一入座	11：10-12：00	1-3	寫字		19 20 18	
7：50-8：20 報到， 並於 8：20 前入座	09：00-10：50 11：00-11：20	2-1	國語演說 講評	國小學生組	19	2F-英語一
7：50-8：20 報到， 並於 8：40 前入座	09：00-11：10 11：20-11：40	3-1	國語朗讀 講評	國小學生組	27	2F-三甲
7：50-8：20 報到， 並於 8：40 前入座	09：00-10：30 10：40-11：00	4-1	國語朗讀 講評	高中學生組	18	2F-三乙
7：50-8：20 報到， 並於 8：40 前入座	09：00-10：40 10：50-11：10	5-1	臺灣台語朗讀 講評	國小學生組	21	2F-三丙
7：50-8：20 報到， 並於 8：40 前入座	09：00-10：30 10：40-11：00	6-1	臺灣台語朗讀 講評	高中學生組	18	2F-四甲
7：50-8：20 報到， 並於 8：20 前入座	09：00-10：20 10：30-10：40	7-1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講評	國小學生組	13	2F-科任三
7：50-8：20 報到， 並於 8：40 前入座	09：00-11：00 11：10-11：30	8-1	臺灣客語朗讀 講評	國小學生組	24	2F-四乙
7：50-8：20 報到， 並於 8：20 前入座	09：00-10：40 10：50-11：10	9-1	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	高中學生組	6	2F-四丁
			臺灣客語演說 講評	教師組	5	2F-四丁

臺中市 114 年語文競賽初賽第 4 區賽程表

●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地點：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競賽組別：國小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下午賽程

下午報到時間	下午競賽時間	場次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人數	競賽場地 及位置
12:30-12:50 報到， 並於 12:50 前入座	13:30-15:40 15:50-16:10	2-2	國語演說 講評	高中學生組	17	2F-英語一
12:30-12:50 報到， 並於 12:50 前入座	13:30-15:10 15:20-15:40	3-2	國語演說 講評	教師組	11	2F-三甲
12:30-12:50 報到， 並於 13:10 前入座	13:30-14:30 14:40-15:00	4-2	國語朗讀 講評	教師組	12	2F-三乙
12:30-12:50 報到， 並於 12:50 前入座	13:30-15:00 15:10-15:30	5-2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講評	高中學生組	12	2F-三丙
12:30-12:50 報到， 並於 12:50 前入座	13:30-14:00 14:10-14:30	6-2	臺灣台語朗讀 講評	教師組	6	2F-四甲
12:30-12:50 報到， 並於 12:50 前入座	13:30-14:20 14:30-14:50	7-2	臺灣台語演說 講評	教師組	5	2F-科任三
12:30-12:50 報到， 並於 12:50 前入座	13:30-14:00 14:10-14:30	8-2	臺灣客語朗讀 講評	教師組	4	2F-四乙
12:30-12:50 報到， 並於 13:10 前入座	13:30-14:30 14:40-15:00	9-2	臺灣客語朗讀 講評	高中學生組	11	2F-四丁



附件一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該組競賽結束方可離開競賽場地。
- 二、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須於初賽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直接至各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辦理報到簽名，領取「參賽序號證」。
- 三、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四、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且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馬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 2 分。
- 六、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演說、朗讀、作文、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貳、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



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登臺演說前，須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後再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一、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參、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五、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
- 六、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其他參考資料，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或其他參考資料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



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九、演說計時，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 2-3 分鐘，高中組為 3-4 分鐘。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十、答詢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2 分鐘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 十一、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 十三、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肆、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逾時者恕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腔調或方言別，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四、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
- 五、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
- 九、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伍、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九、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十一、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
- 十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陸、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



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四、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五、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拆閱試題袋，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七、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請自行攜帶，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 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十一、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二、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柒、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廣場），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報到時間截止時，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之競賽員，請核對參賽腔別是否正確。
- 九、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站立於椅子後方，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 十一、答案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十二、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

捌、其他：

競賽期間，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離開競賽場地，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於報到時間結束後，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並請留在單位休息區靜候競賽結束，請勿進入競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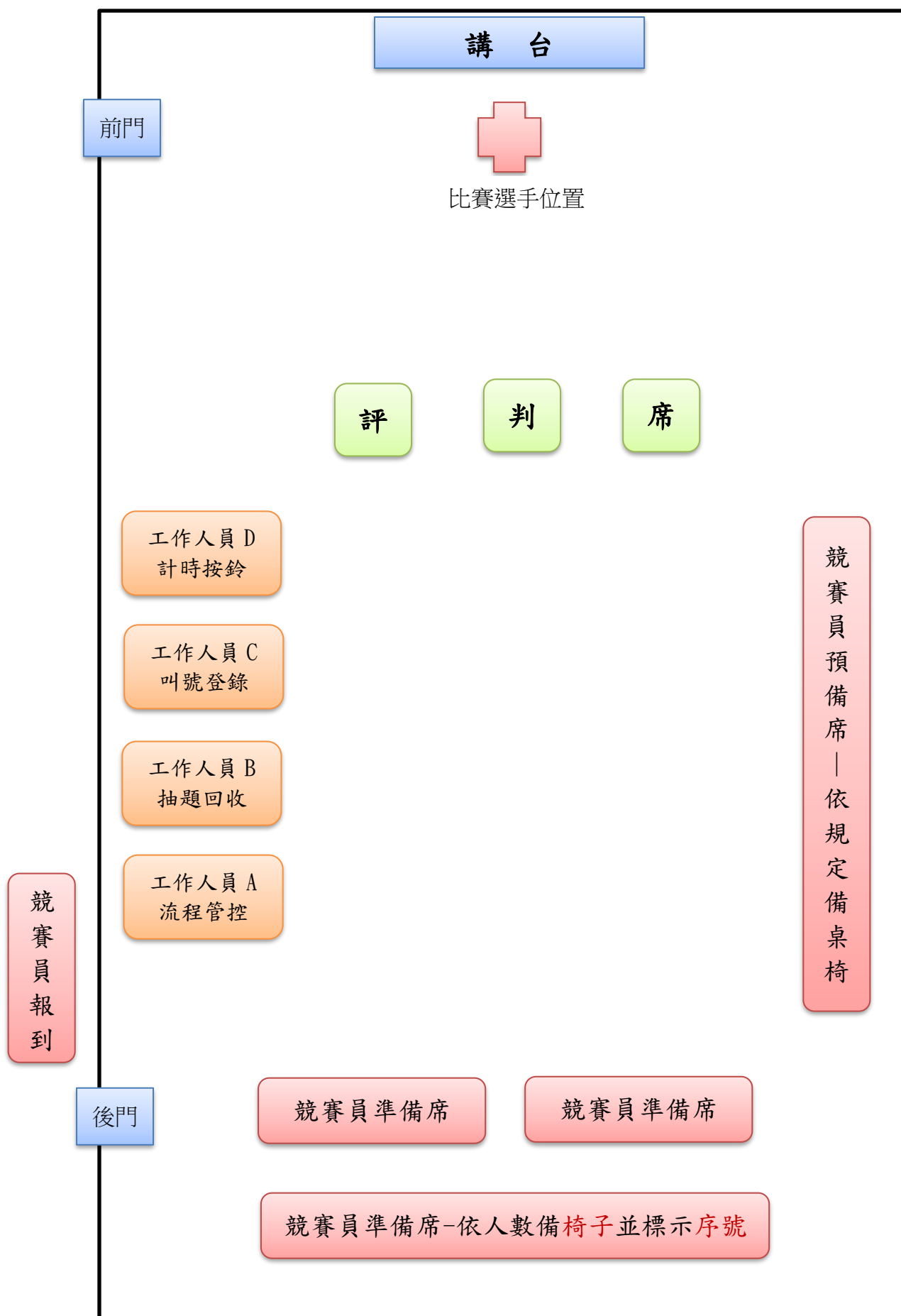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第四區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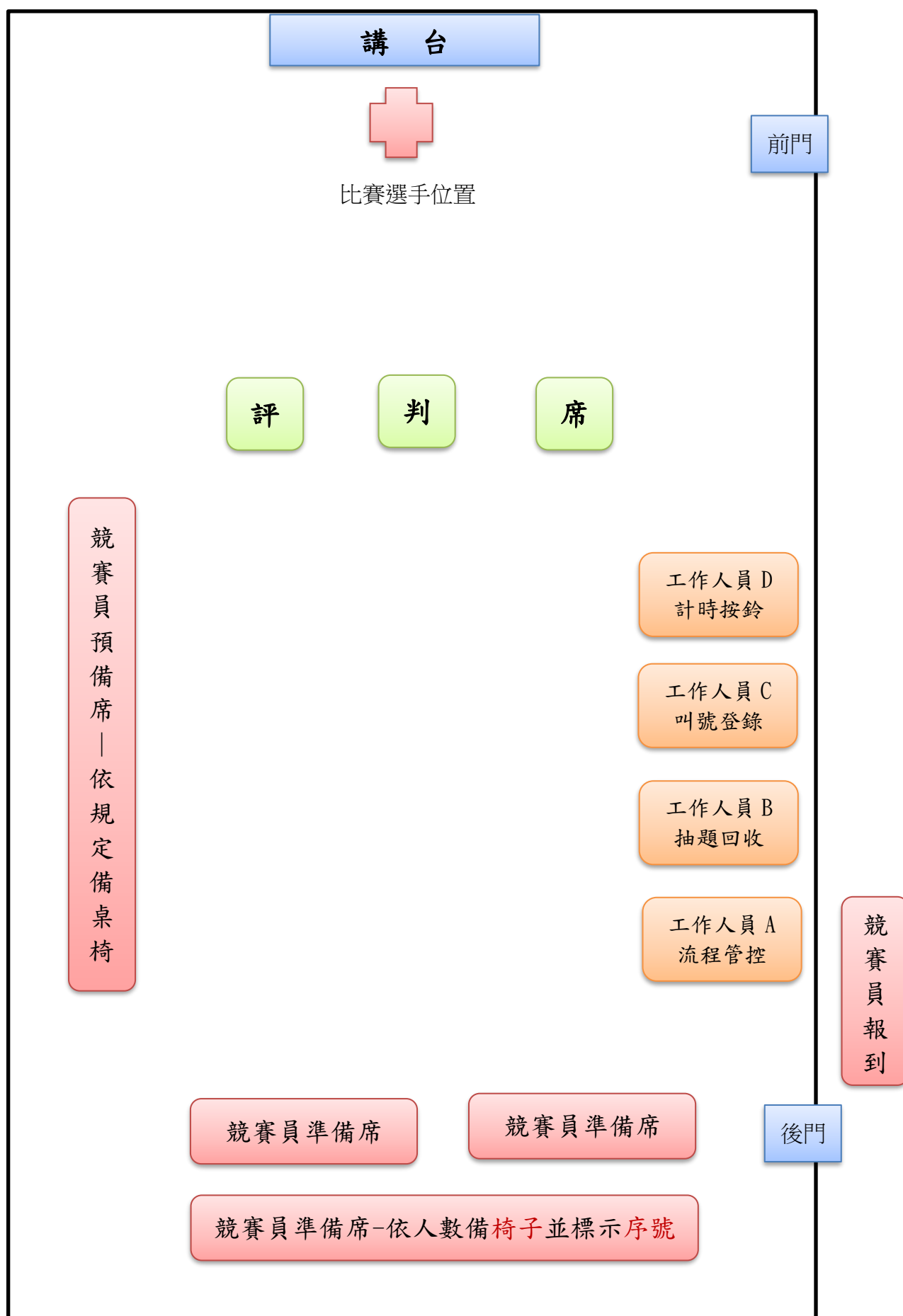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第四區初賽 場地配置圖示說明

場地 (教室別) 2 樓	① 禮堂	② 英語一	③ 三年甲班	④ 三年乙班	⑤ 三年丙班	⑥ 四年甲班	⑦ 科任三	⑧ 四年乙班	⑨ 四年丁班
上午場	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	國語演說- 國小學生 組	國語朗讀- 國小學生 組	國語朗讀- 高中學生 組	台語朗讀- 國小學生 組	台語朗讀- 高中學生 組	台語情境 式演說-國 小學生組	客語朗讀- 國小學生 組	客語情境 演說-高中 學生組 客語演說- 教師組
下午場		國語演說- 高中學生 組	國語演說- 教師組	國語朗讀- 教師組	台語情境 式演說-高 中學生組	台語朗讀- 教師組	台語演說- 教師組	客語朗讀- 教師組	客語朗讀- 高中學生 組
帶隊老師 休息教室 (1 樓)	Ⓐ 課後二	Ⓑ ₂ 二年丙班	Ⓒ ₂ 二年乙班	Ⓓ ₂ 二年甲班	Ⓔ ₁ 科任一	Ⓕ ₁ 一年甲班	Ⓖ ₁ 一年乙班	Ⓗ ₁ 課後一	Ⓘ ₁ 五年丙班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
演說、朗讀競賽場地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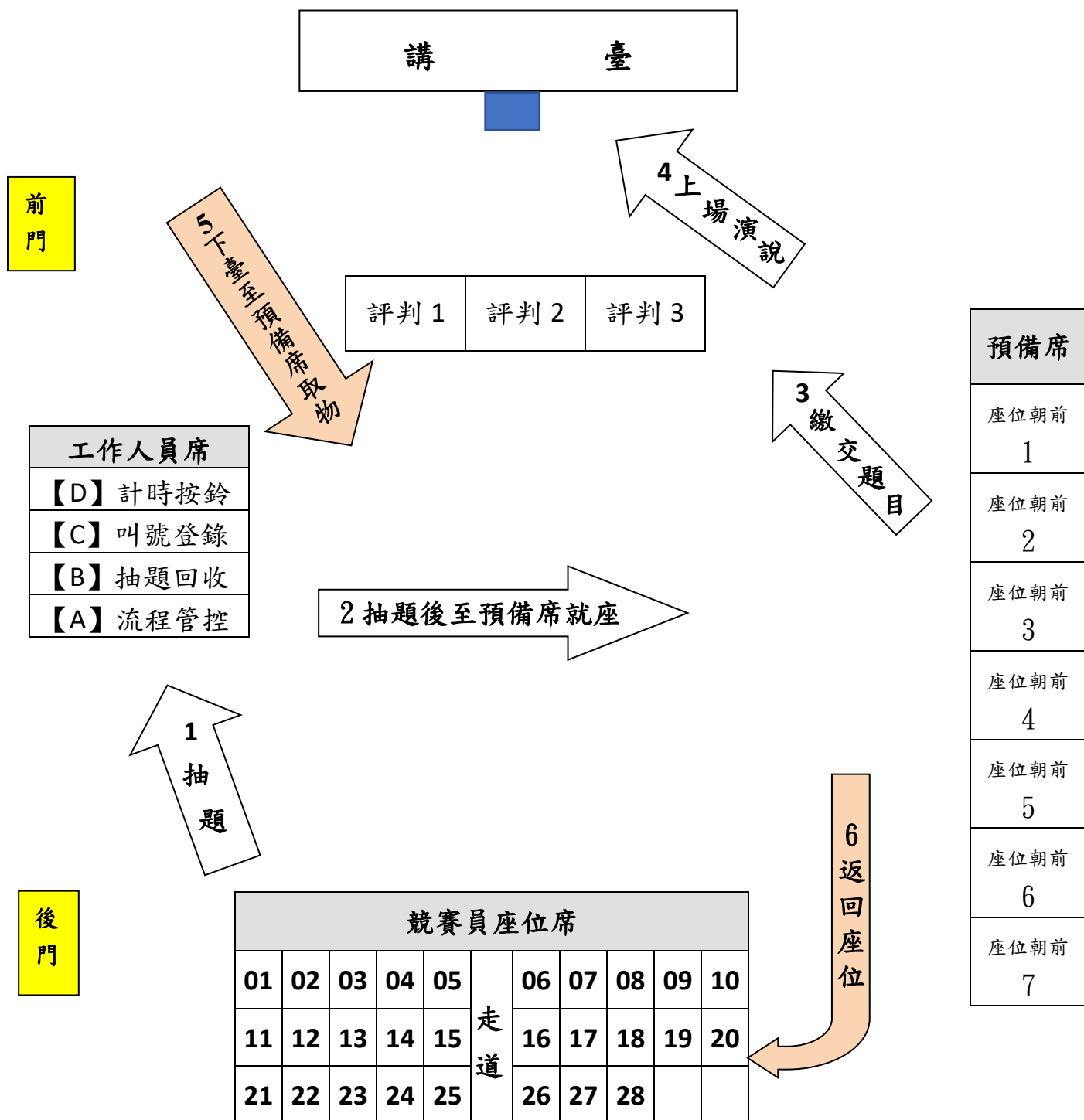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
演說、朗讀競賽場地布置圖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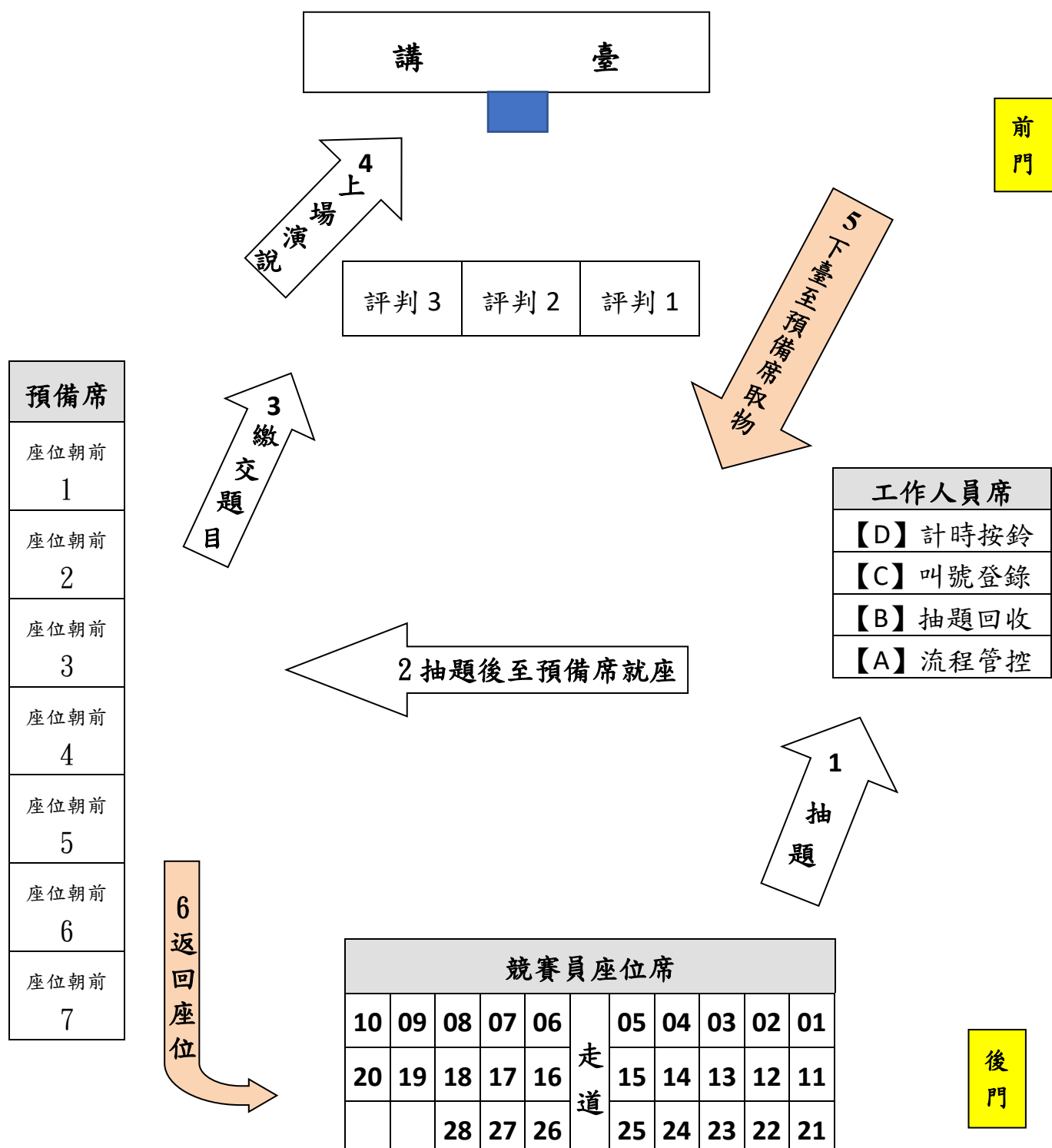
演說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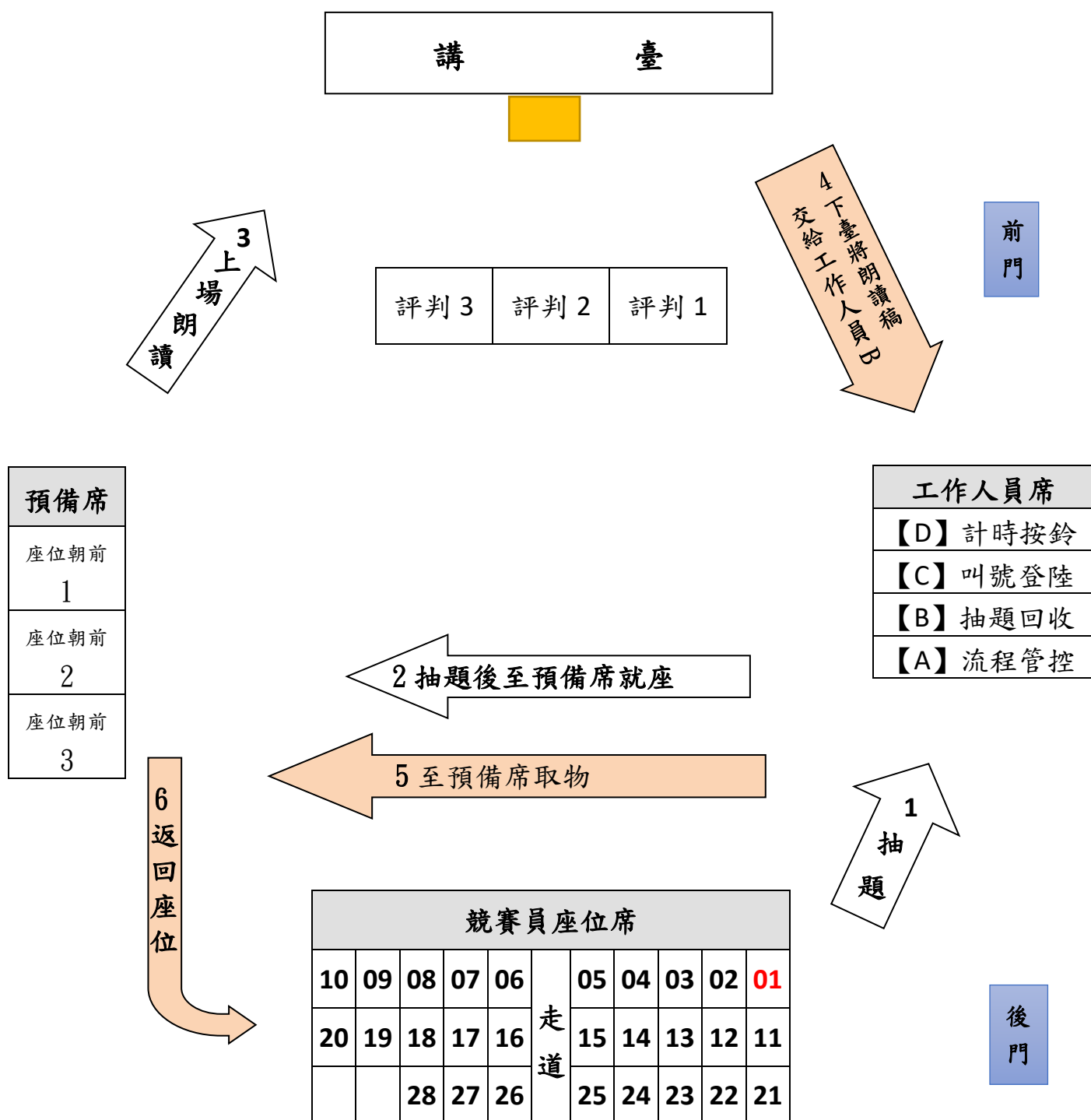
演說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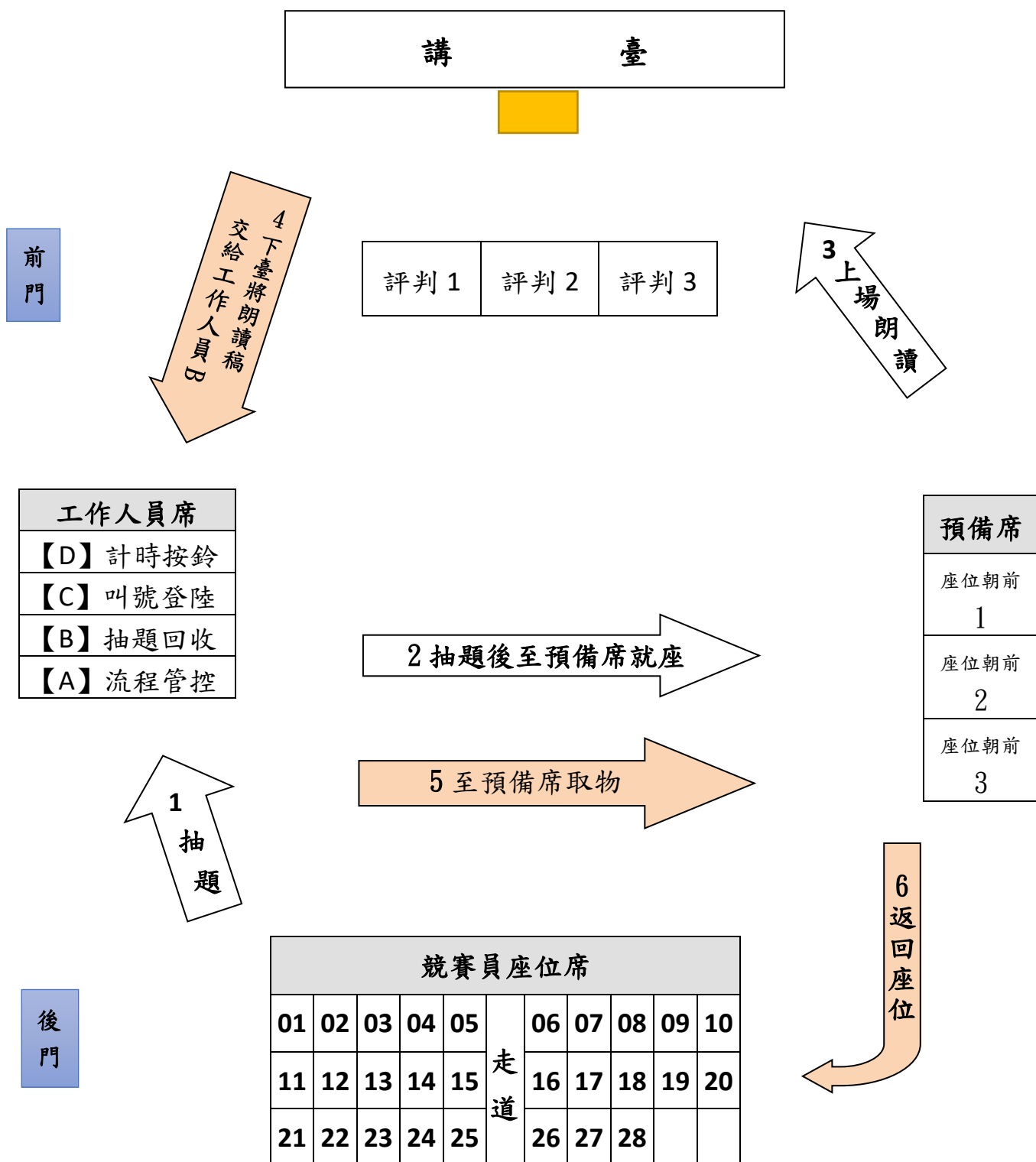
朗讀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

朗讀 競賽員移動路線圖



座位安排將視場地實際情況調整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 第4區
作文、國語字音字形、寫字競賽員座位圖

計 時 臺

教師組	高中學生組	國小學生組
1 2	1 2	1 2
3 4	3 4	3 4
5 6	5 6	5 6
7 8	7 8	7 8
9 10	9 10	9 10
11 12	11 12	11 12
13 14	13 14	13 14
15 16	15 16	15 16
17 18	17 18	17 18
	19 20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入口處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國小學生組--作文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鍾雨秧	簡立德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徐若瑄	劉淑美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廖苡辰	黃子佳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黃妤喬	王亦廷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石閔彥	陳靚姿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陳妍楨	賴麗雲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邱靖茹	唐儀庭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邱紀瑾	李介凡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廖廷峻	丁冠云	正式教師
10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黃玄昊	莊雅君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詹淳瑜	林泓毅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顏祐盛	張淑慧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邱芸綸	吳雅萍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劉宇昕	林綉桃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莊栢圻	陳榕丞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吳佳欣	王宏州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陳芃琳	王駿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郭采妮	李曉玲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林育瑜 Tapas • Sayun	吳瑜瑄	正式教師
20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劉晏彤	張雅雯	代理教師
21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莊善芙	謝豐旭	正式教師
22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劉羽宸	楊淑君	正式教師
23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羅子芸	元嫻文	正式教師
24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陸鈺勝	蕭凡偉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國小學生組--國語字音字形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林萃函	賴柔安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周欣妤	鍾佳容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曾亦均	黃國修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涂羽婷	吳秉芸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張之譯	魏 甄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張景翔	簡子皓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施麻婷	洪萱芳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洪妤臻	郭怡君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何其蔚	江嘉惠	正式教師
10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徐雪甄	丁冠云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張苡葳	陳玉玫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林亮岑	何雅惠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劉皇億	李佳穗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吳維如	溫珍菊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曾安婕	張芳玫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陳冠宇	白汭可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徐宇凡	陳彥尹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林登楓	許宗仁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張博睿	張育嘉	正式教師
20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郭千睿	呂佳蓓	正式教師
21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李梓瑄	廖柔捷	正式教師
22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張妍柔	吳依璇	正式教師
23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王晨安	周佩蓉	正式教師
24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蘇珮蓉	李蘇怡	正式教師
25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黃相叡	賴郁忻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國小學生組--寫字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潘芯蕾	黃燕分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劉捷汝	林士嵩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連彥嫻	黃世勳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陳宥希	馬會欣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林予禔	鄭承旻	其他
6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傅宥樺	呂秋宜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徐筱喬	洪淑惠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賴翊濤	黃曉文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姚欣彤	黃緹榮	代理教師
10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蘇榆丰	陳淑玲	其他
11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林宥妘	蘇文立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黃佑任	韓紫綺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黃卉羽	黃千瑜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游峻宇	詹子宇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蔣嘉岳	劉憶華	代理教師
16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張卉薰	賴嫻靜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楊恒碩	廖建壹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陳品芝	陳映琇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賴泰銓	李敏甄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林妤庭	黃意雯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曾芮恩	林昭良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曹熙芸	陳而佳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周平和	徐孟微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陳怡樺	王 馨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傅宥慈	涂家維	代理教師
7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吳昕叡	張君綺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鄭芯瑀	王國維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許庭榕	萬琬琳	代理教師
10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鍾侑霖	洪雲珠	其他
11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陳俞蓓	張曉芸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張芸綺	張庭蓁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陳羿臻	賴昱瑄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詹鵬新	許皓韋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張嘉云	黃國修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黃琬庭	劉星麟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游力穎	粘卉欣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巫秉成	廖期樂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吳芮昕	洪毓綺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國小學生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陳定謙	楊美琴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李恩妘	張月惠	代理教師
3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鄒佩邑	張美娟	代理教師
4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陳育霖	陳憶慈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張雅涵	張杏妃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林柏詳	郭淑娟	支援教師
7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林宥誼	張育真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施柔均	涂文欽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陳芄妘	胡芳禎	正式教師
10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劉芯詠	陳雅青	其他
11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劉東諺	賴詠晴	支援教師
12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羅璟鋒	張琇媚	代理教師
13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廖棠棋	趙姿婷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溫子喬	李阡華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陳品彤	陳而佳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陳芃霏	陳慧真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何祖豪	何卿爾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張郁晨	林惠君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施勻翔	徐秀惠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林怡辰	潘怡筠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王榆晴	林淑靜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黃萱綸	簡瑞霞	正式教師
10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魏廷祐	李佳穗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彭婕菲	吳欣怡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葉于菲	陳乃華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劉尹蓁	熊唯甯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	廖喬萱	楊瑞梅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許語嫻	黃郁筑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葉家妤	劉秀倩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江宥妮	顏翠華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吳芯瑋	蘇游宇均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李恩碩	黃筱琪	正式教師
20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鄭盈楹	蔡秉宏	代理教師
21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陳翊縈	元珮文	正式教師
22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朱巧丞	簡立德	正式教師
23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張之瑜	張曉芸	正式教師
24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林承曄	林子芸	代理教師
25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張晨曦	紀詩萍	正式教師
26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柳雲夏	侯涵茜	正式教師
27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張子唯	呂貞儀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國小學生組--臺灣台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李瑋晨	蕭柔意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周晉弘	林宴如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李品邑	翁麗芳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張芯瑀	陳美華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曾子紘	梁雪柔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李建賢	涂萱芸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林辰昕	陳麗如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吳佩慈	林雅智	代理教師
9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黃珮衡	朱淑意	正式教師
10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林善蕎	王臆鈴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嚴彙琄	鄧光榮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邱娟萱	莊惠如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傅彥誠	傅湘蓉	代理教師
14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羅元鴻	徐秀惠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林筱芩	張美娟	代理教師
16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宜千桀	蔡致遠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陳奕程	涂文欽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高妍華	高惠貞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陳若雯	李如卿	正式教師
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魏琬之	張婉慈	正式教師
21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陳郁喬	張月惠	代理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國小學生組--臺灣客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客語腔調
1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邱衍誠	張艾華	支援教師	四縣腔
2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羅紫玲	黃燕分	正式教師	大埔腔
3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吳宇翔	詹玉如	支援教師	大埔腔
4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陳樂學	黃碧枝	支援教師	四縣腔
5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鄭名良	盧瑩利	支援教師	大埔腔
6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劉伝軒	郭碧如	支援教師	大埔腔
7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吳宇晴	張秀貞	支援教師	四縣腔
8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	杜有容	羅月鳳	支援教師	大埔腔
9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蘇子淇	吳宥溱	代理教師	大埔腔
10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邱品杰	張睦雲	正式教師	大埔腔
11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利侑穎	彭秀妹	支援教師	大埔腔
12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張好蓁	廖秀香	正式教師	大埔腔
13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黃宇甄	張兆禎	代理教師	大埔腔
14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吳侑臻	郭純吉	其他	大埔腔
15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鄧煊羽	徐意雲	正式教師	四縣腔
16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邱百合	羅宜慧	正式教師	四縣腔
17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傅蓓汝	羅淑華	代理教師	大埔腔
18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廖冠凱	廖昺閔	代理教師	大埔腔
19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劉序桓	詹 苓	正式教師	大埔腔
20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賴芯辰	邱昀亭	正式教師	大埔腔
21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李心喆	謝仲森	正式教師	四縣腔
22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劉相妙	陳美伶	支援教師	大埔腔
23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	張芩林	黃運興	支援教師	四縣腔
24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劉恩欣	鍾佑羚	正式教師	大埔腔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作文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郭玟纓	楊采蓉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王香婷	黃瑞婉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羅仕政	張晏甄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聶嘉慧	蕭 玫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陳柔亞	吳育綺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黃蓁怡	陳濟安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何冠廷	劉玟伶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劉庭玟	郭伊貞	代理教師
9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盧顥安	廖雅慧	正式教師
1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黃子芩	何美諭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紀筑瑜	陳姵茹	代理教師
12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鄭亦涵	柯菱伶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朱品臻	張振燁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陳禹彤	杜姿儀	代理教師
15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張毓芯	吳麗卿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王佳辰	林怡君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高紫純	陳宜吟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許喬涵	張惠君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黃羿溱	林振平	代理教師
20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李昕翰	郭夢函	正式教師
21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唐苡恩	廖悅琳	正式教師
22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李品蕙	王麗雅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字音字形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許曉晞	林玉珉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林宥儒	王麗雅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李沛潔	張愛敏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邵品諺	張靜華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黃靖珊	蔡孟函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李鈺滂	姜曉潔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葉名宸	王焜泰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黃雋喆	潘慧敏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羅筱其	郭伊貞	代理教師
10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林雨歆	謝淑美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吳孟妮	歐譯鎂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黃媛淇	郭珊珊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趙婉君	曾雅蘭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彭棠鈺	賴哲志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范鎮宇	劉叡蓉	正式教師
1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廖佳琪	曾馨慧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何駿謙	郭佩蓉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張丞佑	廖桂涓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宋宜庭	陳美娟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寫字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吳 涵	郭伊貞	代理教師
2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蕭永濤	黃美斯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鄭焯宴	林原君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張合承	李怡萱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廖瑞柔	王亨權	正式教師
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紀姿安	曾馨慧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白沛蓉	林志華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趙英伊	林育醇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張薇喬	王清誌	支援教師
10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賴品臻	陳舒芳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葉于禎	紀宏源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林珮容	游雙毓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楊皓程	高婉甄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張語涵	謝宛樺	代理教師
15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詹蕎瑄	李霆威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江家瑄	張哲瑋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魏亦蘄	朱文詳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蔡沛樺	王菁琰	正式教師
19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林葦綺	張惠雯	正式教師
20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廖祐孜	陳嘉珮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國語演說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陳湘宜	蔡芳玲	正式教師
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張致鈇	陳惠茵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陳家穎	戴瑞宏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楊雅婷	施佳慧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姚佳廷	柯景臺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陳芃穎	饒芳瑜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謝俐宇	蔣立人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陳文佳	林羿佩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焦台智	莫喬婷	代理教師
10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劉依柔	張晏甄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汪可茵	張哲瑋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廖沛棠	陸家騏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李采靜	林麗菁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蔡佳蓁	凌慧萍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林珍綺	陳修齊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蕭以得	陳芷涵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謝渝婷	朱文詳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董晉廷	邱小娟	代理教師
2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孫詒穎	陳柏年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蔡雨彤	黃雅芳	代理教師
4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顏澤森	洪碧穗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何以暄	賴彥峯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李訢瑋	林志偉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柯宥誠	張瑋尹	正式教師
8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王思詒	林郁馨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徐子雯	林宜賢	正式教師
10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陳宥蓁	周育聖	正式教師
11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鄭慈欣	楊采蓉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林湘儀	何 妮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客語腔調
1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賴宥丞	范慧枝	正式教師	四縣腔
2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吳偲慈	李怡蘋	支援教師	四縣腔
3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羅虹媛	吳淑敏	支援教師	四縣腔
4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李芊妤	李怡蘋	其他	四縣腔
5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蘇育寬	李怡蘋	支援教師	四縣腔
6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鄭為澤	賴文中	正式教師	大埔腔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國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劉語喬	周宏芷	正式教師
2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邱楚文	李璟業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黃翊珊	姚 舜	正式教師
4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蔡嘉哲	洪聖喻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楊昀潔	冼玉鳳	正式教師
6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侯涵濤	張哲瑋	正式教師
7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林亭佑	楊登喬	正式教師
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羅元禎	李淑萍	正式教師
9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劉芃妍	行孟玲	正式教師
10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鄭湘齡	江宥逸	代理教師
11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曾馨禾	陳采絜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莊詠晴	紀欣紋	代理教師
13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林怡萱	陳玉芳	代理教師
14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黃昱喬	余曉菁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	吳蒨蒨	張瑋尹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蔡昀蓁	丁惠珊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黃梓祺	李英品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羅子郡	柯梅香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臺灣台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1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黃苡嫻	鄭如容	代理教師
2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謝宜汝	郭宏瑜	正式教師
3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劉晉睿	王偉碩	代理教師
4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黃伊伶	李宜玲	正式教師
5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魏醇誼	邱小娟	代理教師
6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張馨尹	戴泓育	代理教師
7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賴品亘	許晉誌	代理教師
8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林芸楓	林麗姿	支援教師
9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王羿登	林慧雯	正式教師
10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王雨涵	張逸嫻	代理教師
11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黃瑞安	陳柏年	正式教師
12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陳熾竹	張育愷	正式教師
13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鄭宜盈	蕭佳鳳	正式教師
14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余定霖	陳盈聿	正式教師
15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詹鈞安	游傑全	正式教師
16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李瑜庭	楊秋吟	正式教師
17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曾信睿	王晉修	正式教師
18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吳辰安	陳舒芳	正式教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高中學生組--臺灣客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指導老師	老師職稱	客語腔調
1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林冠憲	陳筱涵	正式教師	四縣腔
2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李宗宸	盧怡君	正式教師	四縣腔
3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徐愷呈	李怡蘋	支援教師	四縣腔
4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古萱榕	徐麗淇	支援教師	四縣腔
5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羅盈芊	曾晏祝	正式教師	大埔腔
6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侯宗玟	賴文中	正式教師	大埔腔
7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鍾友慈	郭純吉	其他	大埔腔
8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廖見耘	李怡蘋	支援教師	四縣腔
9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潘禹佟	張秀玲	正式教師	四縣腔
10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莊叡諭	陳美伶	正式教師	大埔腔
11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鍾貝榛	陳美伶	其他	大埔腔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作文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1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林泓毅
2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林芳妘
3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李介凡
4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陳莉萍
5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詹皓宇
6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陳亭仰
7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元珮文
8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李友倫
9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簡墨綸
10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陳琪婷
11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唐儀庭
12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楊淑君
13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曹晏維
14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王宏州
15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梁佳玉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國語字音字形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1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陳欣宜
2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吳依璇
3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許雅姝
4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李唯聖
5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郭怡君
6	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	洪萱芳
7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呂佳蓓
8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周佩蓉
9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賴柔安
10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吳舒懷
11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陳芃先
12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林怡慧
13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許宗仁
14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游萱斐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寫字 競賽員座位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1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雲天虹
2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宋增芳
3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	黃郁筑
4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鄭詠文
5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呂秋宜
6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黃千瑜
7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	郭程凱
8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何姍庭
9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張芝賢
10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廖建壹
11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蔡美瓊
12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王愛琴
13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詹子宇
14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李玉貴
15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賴安信
16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呂明飛
17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洪淑惠
18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蔡明綦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國語演說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1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許豐萍
2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楊念倫
3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林秀玲
4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吳豪杰
5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劉侑承
6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蘇原爽
7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黃國修
8	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	林冠伶
9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王芝縈
10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劉瑜茜
11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陳彥瀚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臺灣台語演說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1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林玉素
2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邵明宏
3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涂文欽
4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陳明仁
5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吳采倫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臺灣客語演說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客語腔調
1	臺中市梧棲區大德國民小學	陳建宏	四縣腔
2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陳憶慈	四縣腔
3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廖期樂	大埔腔
4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鄭秋文	大埔腔
5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劉莉文	大埔腔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國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1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熊唯甯
2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	陳嘉汶
3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潘珮綸
4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王政凱
5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陳乃華
6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	劉星麟
7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吳欣怡
8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林佳穎
9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江俞佳
10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劉明德
11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江欣恬
12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	范雨潔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臺灣台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1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鄧光榮
2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李蕙芳
3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蔡婉莎
4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曾鈺庭
5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賴雅卉
6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林敏娟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中市初賽(第4區)
教師組--臺灣客語朗讀 競賽員出場序號

出場序	單位	參賽員姓名	客語腔調
1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饒立祥	海陸腔
2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蕭文玲	大埔腔
3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羅翊甄	四縣腔
4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蘇順華	四縣腔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